

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度惠济区教育科学 课题的通知

各中心学校、局直中小学（幼儿园）、二十中及科专：

根据我区教育科研工作安排，现将 2022 年度区级教育科研课题申报、立项的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一、立项要求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省市教育大会精神，遵循基本教育规律，坚持教育改革创新，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双减”政策，坚持“五育并举”，进一步增强“立德树人”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及办“美好教育”的发展目标，不断提升课题研究水平和成果效益，更好地为教育改革发展和教育教学实践服务。

（二）紧密联系工作中的实际问题，聚焦“双减”工作核心问题，围绕作业设计、课堂教学、课程开发、评价改革、幼小衔接、校本教研等主题选题；选题要结合教师的工作实际、研究特长和研究条件，指向真实存在的教育教学问题，并把问题转化为课题，以破解当前教育改革发展中的重点问题和解决教育教学中的实际问题为目标。

（三）课题论证与设计要科学规范。能够准确界定课题的核心概念；能够准确综述所研究问题的历史与现状；研究内容与目标相匹配并具体化，要求重点突出、思路清晰、方法恰当、计划可行；课题组成员特别是主持人要具有一定的学术积累，鼓励跨部门跨校合作研究，共享科研资源，形成研究合力。

（四）预期成果内容和形式明确。预期成果包括研究报告、论文或专著等形式。下列情况之一的均不予立项：编著或译著；教辅资料或习题集；一般性工作总结；主要成果已在课题立项前获得；他人已经获得的成果或与他人成果在性质和特征上类似的成果。

二、课题类型

1. 区级立项课题均为“一般课题”，课题研究周期为一年。

2. “一般课题”以一线教师的校本研究为主，突出“小、精、实、新”，切忌空泛、陈旧，脱离实际。“一般课题”均为经费自筹课题。

三、申报办法

（一）申报形式

1. 本次立项课题申报只需发送电子稿，不报送纸质材料。

2. 报送方式：各单位于2022年1月21日前，将立项申报书（附件1）和汇总表（附件2）的电子稿汇总后，一次性发送至邮箱1034367183@qq.com。（逾期发送的课题将无法参加立项评审）

3. 注意事项：每个课题组包括主持人最多为5人，不能将两个人的姓名填入一个姓名格内。

（二）申报要求

1. 每名教师限主持一项区级课题，且不能作为成员参与其他课题组立项申报。

2. 每名课题组成员最多参与两项区级课题立项申报。（不符合要求的课题组成员由电脑随机调整）

3. 申报课题由个人申请，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负责初评和推荐，不受理个人申报。

(三) 申报数量

2022 年惠济区课题申报数量分配			
单位	数量	单位	数量
长兴路中心校	20	二十中	10
江山路中心校	20	科技中专	10
新城中心校	20	东风路小学	12
迎宾路中心校	20	艺术小学	12
大河路中心校	20	实验小学（含纪元）	15
古荥中心校	20	郑师二附小	6
花园口中心校	20	英才街小学	6
惠济一中	15	毓秀路小学	2
七十九中	15	绿荫路小学	6
六十中	15	金山路小学	2
惠济五中	9	兴隆铺路小学	2
惠济六中	9	区实验幼儿园	10
郑州四中实验学校	15	市实验幼儿园惠济分园	4
区外国语中学	9	局科室	12

四、课题管理

(一) 区教科室组织专家评委对申报课题进行评审，课题立项后，下发《2022 年度惠济区教育科学研究课题立项通知书》。

(二) 本次立项的区级课题，将直接参评郑州市 2022 年度教育

科学课题立项评审。若未通过市级立项评审，继续参加区级课题结项评审，课题研究周期为1年。

附件：

- 1.《惠济区2022年度教育科学课题》立项申报表
- 2.《惠济区2022年度教育科学课题》立项申报汇总表

（联系人：任凯悦 联系电话：13838096664）

